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52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力”）、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凯置业”）、周维刚、邱小玲、郭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4,343,6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177%。

2、道诚力一致行动人罗宣正、陈麒书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减持其全部所持公司股份，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罗宣正、陈麒书减持全部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3、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道诚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本次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4、道诚力在上述减持时间实施了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40%，占其拟减持股份总额的 6.5475%，减持后道诚力仍持有公司股份 17,841,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07%。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股东道诚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的告知函》，股东道诚力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道诚力实施了部分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40%，占其拟减持股份总额的6.5475%，减持后道诚力仍持有公司股份17,841,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7%。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道诚力	大宗交易	2020-03-05	4.16元/股	1,250,000	0.1640%
	合计			1,250,000	0.1640%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道诚力	合计持有股份	19,091,388	2.5047%	17,841,388	2.3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91,388	2.5047%	17,841,388	2.34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道诚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道诚力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道诚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